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投小字第22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金春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莊子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且應補正上訴理由，並檢附繕本。

理　由

一、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於115年9月16日具狀提起上訴，惟漏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請

求上訴人給付價金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488元，無論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係全部不服，抑或部分不服，其上訴利益均未逾1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正，本院將裁定駁回上訴人之訴。又上訴人具狀上訴，並未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韋綸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陳芊卉